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善之农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善之农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之农”、“公司”）2016 年度挂牌后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已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函，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作为善之农的主办券商，现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对善之农 2018 年度股票发行中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善之农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11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5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 万元。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350,500 股，每股定价 40 元，募集资金 140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866,226.4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6年12月2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31080014号《验资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关于上海善之农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44号),确认善之农本次发行股票为350,5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350,500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帐户名:上海善之农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41672607441。2016年12月1日,善之农与国盛证券及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设立专户的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无权限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且其分属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管理,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不变,故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该制度已经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向仓储物流子公司增资，因募集资金比原计划有所减少，实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公司共募集资金 1,402 万元，扣除 153,773.58 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66,226.4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14,020,00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121.65		
累计收入	12,217.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32,217.45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采购原料支出	4,658,202.00	8,348,017.15	7,807.04
2、员工工资支出	851,176.15	0.00	0.00
3、支付仓库租金	0.00	165,000.00	0.00
4、银行业务及手续费支出	235.50	465.00	1,310.00
5、尾款转入善之农一			4.61

般账户			
支出合计	5,509,613.65	8,513,482.15	9,121.65
1、银行利息收入	3,096.16	9,091.66	23.63
2、曾明飞转入	0.00	0.00	6.00
收入合计	3,096.16	9,091.66	29.6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余额	8,513,482.51	9,092.02	0.00

募集资金用途严格按照已公开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善之农相关三会资料、财务凭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工资和租金等，均在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之内使用，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3月，公司客户误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当做一般贸易账户转入6元。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善之农募集资金到账至 2018 年末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并取得募集资金验资账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电话沟通等。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善之农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善之农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符。善之农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